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0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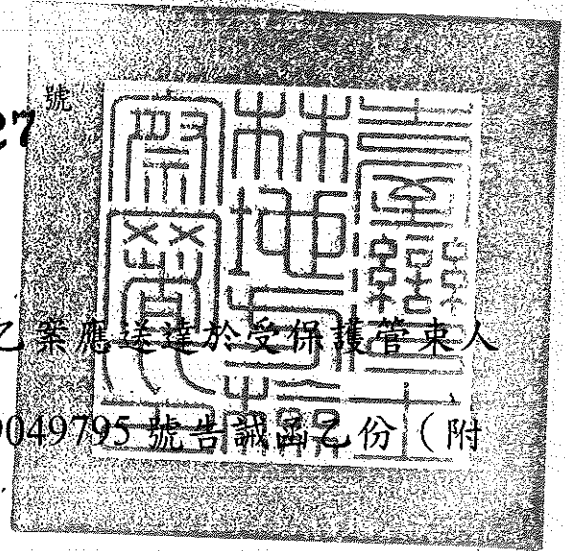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保109毒執護91字第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毒執護字第91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
士檢家保109毒執護字第1099049795號告誡書份（附
貼於後）。

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翁世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靳開聖 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傳 真：02-28362857
承辦股：保股觀護人
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2006

受文者：翁世宏 君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 士檢家保 109 毒執護 91 字第 109904979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於 109 年 11 月 03 日至本署報到時未依規定接受尿液採驗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 09:00 攜帶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準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辦理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、第 74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09 年毒執護字第 91 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抽煙。

正本：翁世宏 君
副本：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